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 收入增長54.4%達至約64,700,000美元
- 毛利增長25.7%達至約33,700,000美元
- 純利增長14.7%達至約20,100,000美元
- 每股盈利為每股0.97美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5.23港仙)，相當於派息率約70%(以期內產生的純利為基準)

委任董事

-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兩名人士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與Lim Mun Ke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指派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歐陽為鏞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擢升歐陽為鏞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此等董事委任及重新指派以及此次擢升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緊隨上述董事獲委任生效後：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計有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Lim Mun Kee先生及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計有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歐陽為鏞先生；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有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歐陽為鏞先生。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鑑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良好，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6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5.23港仙），相當於派息率約70%（以期內產生的純利為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64,748	41,935
銷售成本		(31,021)	(15,094)
毛利		33,727	26,841
其他收益		18	18
行政開支		(6,583)	(3,063)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9	(1,773)	(1,773)
折舊		(291)	(181)
其他經營開支		(5,646)	(3,565)
經營溢利		19,452	18,277
利息收入		1,489	—
除稅前溢利	4	20,941	18,277
所得稅	5	(856)	(7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0,085	17,517
期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宣派中期股息	6(a)	0	18,000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	6(b)	—	10,000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6(c)	14,000	—
		14,000	28,000
每股盈利(美仙)	7	0.97	1.29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336	46,86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有土地租賃權益		669	674
無形資產	9	99,898	101,671
		<u>175,903</u>	<u>149,213</u>
流動資產			
耗材	10	3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350	12,132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12	4,157	8,3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900	78,301
		<u>84,437</u>	<u>98,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241	9,973
本期稅項負債		5	11
融資租賃債務		2	2
撥備		2,096	2,096
		<u>14,344</u>	<u>12,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93</u>	<u>86,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996</u>	<u>235,8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u>10</u>	<u>11</u>
資產淨值		<u>245,986</u>	<u>235,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938	25,938
儲備		220,048	209,944
權益總額		<u>245,986</u>	<u>235,88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虧絀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發行股份		2,529	47,471	—	—	—	—	50,000
期內溢利		—	—	—	—	—	17,517	17,517
已宣派股息	6(a)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029</u>	<u>47,471</u>	<u>(12,812)</u>	<u>568</u>	<u>—</u>	<u>17,557</u>	<u>70,81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期內溢利		—	—	—	—	—	20,085	20,085
已宣派股息	6(b)	—	—	—	—	—	(10,000)	(10,000)
匯兌調整		—	—	—	—	19	—	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938</u>	<u>134,477</u>	<u>(12,812)</u>	<u>55,568</u>	<u>72</u>	<u>42,743</u>	<u>245,986</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而成，其中包括依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有重大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然而已由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進行審閱工作。

已載入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由該等財物報表衍生而來。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同時亦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核數師審閱，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僅作比較用途。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被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a)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千美元	公司與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分部間沖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4,661	510	(423)	64,748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837	195	(97)	41,935
	<u> </u>	<u> </u>	<u> </u>	<u> </u>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516	(6,339)	—	19,17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91	(2,914)	—	18,277
	<u> </u>	<u> </u>	<u> </u>	<u> </u>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9,137	131,203	—	260,3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15	131,060	—	247,975
	<u> </u>	<u> </u>	<u> </u>	<u> </u>
分部負債：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29)	(2,725)	—	(14,35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7)	(3,586)	—	(12,093)
	<u> </u>	<u> </u>	<u> </u>	<u> </u>
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7,508	128,478	—	245,98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8	127,474	—	235,882
	<u> </u>	<u> </u>	<u> </u>	<u> </u>

「公司與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業務的收入。除就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公司與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持續業務有關。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c) 已終止業務

於本次中期及以往中期，並無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

3. 收益

收益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賭場營運	63,126	40,289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1,535	1,548
銷售食品及飲料	87	98
	<u>64,748</u>	<u>41,93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攤銷	1,773	1,7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1	181
外匯(收益)／虧損	(120)	10
燃油費用	653	448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75	101
租用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	83	43
其他稅項(a)	25	52
員工成本(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65	3,419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1	4
	<u>5,766</u>	<u>3,423</u>

附註：

(a)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b) 員工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董事薪酬		
— 基本薪資及津貼	436	383
—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	2
— 酌情獎金	857	—
高級管理層薪酬		
— 基本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44	232
— 酌情獎金	45	—
	<u> </u>	<u> </u>

5.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 香港	—	—
— 柬埔寨王國	856	760
— 馬來西亞	—	—
	<u> </u>	<u> </u>
	<u>856</u>	<u>760</u>

稅項指每月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責任付款142,383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563美元)。

本集團毋須繳付馬來西亞及香港所得稅。

6. 宣派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無	—	—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5美仙	—	18,000
	<u> </u>	<u> </u>
	<u>—</u>	<u>18,000</u>

(b) 已獲批准並將於中期派發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特別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0.48美仙	10,000	—
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		

(c)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67美仙	14,000	—
二零零六年：無	—	—
	14,000	—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議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美仙。此項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宣派，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會計處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08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1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7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354,678,37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2,075,000,000	1,240,000,080
資本化發行 (附註14)	—	57,667,509
根據與Ariston Sdn. Bhd及 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一份協議 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14)	—	57,010,790
	<u>2,075,000,000</u>	<u>1,354,678,379</u>
於六月三十日	<u>2,075,000,000</u>	<u>1,354,678,379</u>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柬埔寨王國興建酒店及賭場大樓而購置總額為2,928,000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產生25,832,000美元的資本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帳面淨值為3,913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權委，按成本 年／期初／終	<u>108,000</u>	<u>108,000</u>
累計攤銷		
期／年初	6,329	2,782
期／年內扣除	<u>1,773</u>	<u>3,547</u>
	<u>8,102</u>	<u>6,329</u>
帳面值		
期／年終	<u>99,898</u>	<u>101,671</u>

10. 耗材

耗材包括食品及飲料，柴油及雜貨商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91	8,3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318</u>	<u>3,940</u>
	16,509	12,291
減：呆帳準備	<u>(159)</u>	<u>(159)</u>
	<u><u>16,350</u></u>	<u><u>12,132</u></u>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帳準備)為帳齡分析如下的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9,465	5,635
1至3個月內到期	1,150	1,156
3至6個月內到期	1,148	961
6至12個月內到期	1,233	—
12個月後到期	<u>36</u>	<u>440</u>
	<u><u>13,032</u></u>	<u><u>8,192</u></u>

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視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12.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u>4,157</u>	<u>8,312</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為興建酒店及賭場大樓採購所需原材料支付按金有關。預計材料將會於十二個月內得以利用。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未贖回賭場籌碼	6,929	3,641
建築應付款項	1,343	1,365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946	939
其他稅項(a)	685	804
貿易應付款項	630	1,397
按金	561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47	1,767
	<u>12,241</u>	<u>9,973</u>

附註：

(a)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160	118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45	477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	1
於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到期	418	—
於12個月後到期	7	801
	<u>630</u>	<u>1,397</u>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期／年初	2,075,000,000	25,938	1,240,000,080	15,500
期／年內已發行股份	—	—	777,332,411	9,717
資本化發行	—	—	57,667,509	721
	<u>2,075,000,000</u>	<u>25,938</u>	<u>2,075,000,000</u>	<u>25,93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a)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5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新普通股。

(b)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帳進帳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25股普通股股份獲派一股新普通股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新普通股的股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本集團持有由柬埔寨皇家政府發出的賭場牌照（「賭場牌照」），本集團獲授權於柬埔寨境內經營賭場業務，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當中約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下列討論應與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參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業績

於本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博彩業務繼續增長。

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1,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700,000美元，增幅達54.4%。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8,3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7,500,000美元增加14.7%。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繼續受惠於柬埔寨的政治局勢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0萬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萬人次，增長約25%。（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賭場業務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帶來約64,700,000美元收入，佔總收入99%以上。二零零六年同期，來自賭場業務所得的收入則約為41,800,000美元。酒店大樓的大部分收入為跨部門收入，並於綜合時抵銷。收入增加約54.8%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賭廳賭桌及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已推出多項推廣計劃並廣受市場歡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參與推廣計劃及光顧本公司賭場的人數有所增加。本公司賭桌下注金額亦已由18,000美元調高至50,000美元以滿足樂意存入更高泥碼金額及泥碼差額的賭客之需要。持有外國護照的柬埔寨人亦對回顧期內之收入帶來貢獻。

賭廳賭桌

賭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3,300,000美元大幅上升9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本期間到訪本集團賭場的優質賭團賭客人數、存入泥碼金額、賭桌數量以及賭桌下注金額均有所增加所致。來自賭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8.8%。

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賭客數目大幅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9,192名賭廳賭客到訪本公司賭場，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數則為6,704名，賭廳賭客人數增長37.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賭廳賭桌數目已增至40張。NagaWorld娛樂城的5樓、6樓、7樓及8樓亦已竣工。

本集團賭團賭客存入的泥碼金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48,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700,000美元，升幅達57.8%。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賭團賭客的平均存入的泥碼金額約25,424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22,091美元。

大廳賭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約為18,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張大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7%。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增加至約68,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則約為64,700,000美元。

博彩機

根據與獨立方訂立的有關於本集團賭場內擺放其博彩機的現有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內收取合共10,000,000美元的固定收入款項。根據安排，本集團毋須就獨立方提供的博彩機支付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彩機的收入約為1,500,000美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賭場共提供211部博彩機供賭客光顧，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的博彩機數目相同。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1,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為15,100,000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賭團賭客及其他賭客的泥碼差額增加導致支付予賭團經紀與地方經紀的佣金均告上升所致。住宿、餐飲成本以及機票回扣等相關費用增加亦增加銷售成本。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26,800,000美元增加25.7%，達到33,700,000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毛利率為52.1%，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64.0%。

經營及行政開支

NagaWorld須招聘額外的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員管理博彩及酒店業務及其他娛樂設施。本集團已招聘大批新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至1,564人，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3,4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美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3,100,000美元。開支增加某程度上乃由於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一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為對沖國家風險而支付保費所致，而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則無支付保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產生約1,800,000美元攤銷成本，此乃由於攤銷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費用所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數字相同。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純利

純利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7,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00,000美元，升幅達14.7%。在NagaWorld竣工前需進行投資及招聘新員工，因此已錄得初始支出。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純利率為31.0%，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4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97美仙(每股7.6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1.29美仙(每股10.1港仙)。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雖然純利有所增加，但每股盈利則被攤薄。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訴訟有或然負債約2,100,000美元，並已作全數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柬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無須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3,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根據上市售股章程及公佈中所述的開支計劃動用。建設工程及日常營運以業務營運賺取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0,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6,70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向NagaWorld建設工程承包商付款所致。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4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5,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4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9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64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23名)，分別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回顧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員本成本約為5,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售股章程及公佈所述者一致，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項目	概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發展NagaWorld	69.5	36.9	32.6
發展博彩業務，如安裝博彩設備、 賭桌及酒店大堂 賭廳的其他配套設備	21.4	2.8	18.6
一般營運資金	4	3.7	0.3
合計	<u>94.9</u>	<u>43.4</u>	<u>51.5</u>

NagaWorld娛樂城南座7樓及8樓的建築工程已完工。休閒、娛樂及康樂設施的安裝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合共217間酒店房間已完工，餘下291間酒店房間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工。

前景

本公司矢志成為擁有優質產品、優秀人才及豐厚盈利能力的世界級企業，並為柬埔寨全國人民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牟取利益。

我們的使命和策略是先以首次公開發售順利完成為後盾增加收益。其二，透過我們的稅項優勢增加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的客戶市場份額。其三，透過推廣國家形象活動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強勢品牌。

我們冀望他日來自金邊的博彩收益將成為全球博彩收益的一小部分，而策略就是專注。作為坐落在一個東盟城市—金邊市中心的主要賭場，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現有的博彩業務，並從金邊市獲得更多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行業中的發展及機會，並及時把握亞洲賭業，尤其是泰國及越南，開放所帶來的商機。本公司將加強其穩固基礎，以成為世界頂級的印度支那賭場營辦商，並擁有穩健企業管治以及有能力從柬埔寨鄰近國家泰國和越南迅速發展的經濟中獲取最大利益。這兩個國家的總人口約達1.55億人，合併國民生產總值約達2,770億美元。本公司亦將致力吸納中國6百萬收入介乎10萬至1百萬美元人士成為顧客。我們亦預期未來幾年中國的遊客數目將大幅增加。

預期NagaWorld的建築工程將在預算內按時竣工，屆時將包括508個房間、176張賭桌及其他設施。

過去五年來金邊的物業價格大幅上漲，這可能是由於政治穩定及外國遊客數目增加所致。臨近NagaWorld的一幅土地的現價約每平方米2,300美元。

我們擬乘金邊市房地產市場越見蓬勃的趨勢，加建酒店房間總數目至約700間及將賭桌數目增至約300張。我們亦計劃翻新及美化位於NagaWorld之前的洪森花園。而位於NagaWorld娛樂城酒店大樓地下與賭場大樓之間的停車場將改建為一個豪華酒店大堂。預期酒店北座及南座可加建4層。泊車場大樓的部分面積可發展成約100個房間(額外房間將作為員工宿舍)、一個舞廳及一個屋頂游泳池。NagaWorld大樓其他設施的建築費並不包括在上市售股章程所提及的9,050萬美元預算中。而增加該等設施亦不會對興建508個房間及176張賭桌的計劃構成影響。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

- (a)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Lim Mun Ke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Mr. Timothy Patrick McNally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指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歐陽為鏞先生獲擢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68歲，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馬來西亞出庭律師。彼自一九七零年以來一直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全職職務，起初擔任政治秘書，還幾乎接連在不同的政府部門擔任過議會秘書，副部長及部長，直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馬來西亞信息部長。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信息部長之前曾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5年。彼於擔任馬來西亞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期間，亦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彼為專業律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合夥人律師合作夥伴。現時彼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Tan Sri Kadir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Tan Sri Kadir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其董事職務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Tan Sri Kadir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薪金按季度發派(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Tan Sri Kadir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任何權益。

Lim Mun Kee先生，40歲，馬來西亞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業擁有15年以上經驗。在此期間，他曾於多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擔任會計、集團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

Lim先生現時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及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董事會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L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Lim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其董事職務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Lim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薪金按季度發放(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的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58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並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為香

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在此任內，McNally先生一直為香港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國際安全顧問、國際安全管理會、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 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

McNally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McNally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其董事職務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McNally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00,0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亦可就每年14個星期或84個工作天處理本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收取每日2,000.00美元的特別費用。此外，McNally先生亦可有權就於美利堅合眾國工作額外收取每年40,000.00美元的特別費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cNall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歐陽為鏞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財務主管。歐陽先生的職責包括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運作、投資及資本以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事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歐陽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開始一直於專注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內工作。歐陽先生對商業及投資銀行產品及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並進行多項交易事件，包括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購併、公司重組、估值以及財務分析及合規。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專家團隊不可或缺的一員，該團隊協助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歐陽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自Stirling University獲得投資分析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員(CFA)學院頒發的特許財經分析員名銜。彼亦為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的會員。

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歐陽先生並無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歐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歐陽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擁有1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Minister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及歐陽為錯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謹此向以上新獲委任的管理層成員表示熱烈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緊隨上述董事報委任生效後：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計有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Lim Mun Kee先生及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計有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先生及歐陽為錯先生；及
-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計有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Lim Mun Kee先生、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先生及歐陽為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充分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馬來西亞畢馬威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聘用」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香港畢馬威並無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67美仙(或相等於每股5.23港仙)。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會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財務報告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林綺蓮及歐陽為鏞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周練基、Jimmy Leow Ming Fong、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